

濮政办〔2015〕135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重新确定我市市城区普通住房实际成交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，为保障房地产税收征管工作正常进行，保护购房人享受房地产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权益，按照豫地税函〔2005〕102号和濮政文〔2011〕105号文件精神，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我市市城区普通住房成交价格标准统一确定为9650元/平方米以下（按

建筑面积计算)。

2015年12月18日

---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